

吉林省供销合作社
举办省内特色农产品宣传推介及产销对接、经贸交流
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吉林省供销合作社

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长春大街 740 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吉林省东博会展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自由大路以南，亚泰大街以西五环
国际大厦第 A 座 1 单元 1016 号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吉林省供销合作社举办省内特色农产品宣传推介及产销对接、经贸交流活动项目”（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2820 号-2），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吉林省供销合作社举办省内特色农产品宣传推介及产销对接、经贸交流活动项目。

2. 服务内容：承办省内 5 场供销集市活动（长春 2 场，永吉、蛟河、延吉各 1 场），包括完成各个活动的策划、场地租赁、规划设计、搭建布置、运营管理、安全保障、布撤展等服务（根据实际政府采购进程，甲方可对拟举办活动地点及时间进行调整）。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3. 服务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确保活动安全、高效、有序开展，体现供销特色，具体事宜见第四条。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叁佰整（¥645,300.00），含税，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2. 费用构成：场地租赁费不超过 5.8 万元，搭建布置等委托业务费不超过 58.73 万元。包括策划、租赁场地及配套设施规划设计、施工报批报建手续、搭建、布置、个性化采购、设备租赁、运营服务、安全和保障服务、其他服务、撤展拆除等乙方为了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利润，税费等全部事项。即使因为完成全部活动需超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之外产生的少量的、零星的展具，甲方亦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履行期限：自乙方完成中标公示后开始，至全部活动结束并完成收尾工作止。

2. 关键节点：长春：2025 年 6-7 月（3 天）；长春：2025 年 8 月（3 天）；永吉：2025 年 9 月（2 天）；蛟河：2025 年 9 月（3 天）；延吉：2025 年 10 月（3 天）；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内容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具体的时间和地点以甲方根据实际政府采购进程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和《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的响应部分）》）

1. 活动策划：每场活动需提交个性化实施方案，包括农产品展示、产销对接、直播带货等环节。

2. 场地租赁与搭建、布展和撤展：场地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提供展位（含帐篷、桌椅、电源）、舞台、LED 屏幕、直播间等设施。设计需体现供销特色，经甲方审核后实施。

3. 运营管理：负责现场安保、卫生、电力协调，制定应急预案，处理突发事件。全程摄影摄像，制作活动总结视频（时长 ≥ 2 分 30 秒）。

4.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和《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的响应部分）》为验收标准；活动效果需达到甲方要求，展位无空置，参展企业合规，资料归档完整。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1.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甲方由此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相关合同约定

1.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如需要与第三方签订合同，应

以乙方的名义签订，不得冒用甲方名义，也不得声称有甲方授权。乙方应独立承担与第三方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诚实守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或者给甲方造成工作困扰、损害甲方形象及声誉，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项目活动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责任期限自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在责任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期间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解决消费者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出的售后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舆情监控及控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首付款（总款项的30%）。合同签订2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供首付款发票后支付首付款。

2. 合同中期款（总款项的50%）。举办完前4场次活动后，成交供应商递交中期执行报告，执行报告经审核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开具中期款发票后支付中期款。

3. 合同尾款项（总款项的20%）。项目全部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结案报告并提出付款申请，经验收合格后开具尾款发票支付尾款。

支付比例如需调整，可签定补充协议进行说明。

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后,以及收到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和发票后,由吉林省供销合作社向财政资金部门提出拨付款申请,具体的付款时间要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若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款的,付款进度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并按其实际情况执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付款计划,财政资金延迟拨付导致的付款逾期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并提供对应付款节点阶段的已履行部分的验收报告(项目已履行部分的验收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展会筹备方案、设计效果图、搭建过程图片及文字描述、现场实际效果图片、广告宣传效果图及实际现场效果图片、内部搭建计划表中所列内容、展览期间乙方工作情景图片、撤展后恢复展馆和广告位原貌的图片及文字说明、乙方提供的合同服务内容的现场图片和文字说明及乙方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说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及对应已履行部分的验收报告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3.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吉林省东博会展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市曙光支行

账 号: 07181901040012023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及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期间,严格执行施工和服务规范、安全操作规程,作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如因乙方的施工或服务行为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4.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依法依规使用甲方支付的费用,规范财务管理,做到每笔费用的支出有合同、有验收、有发票等,并将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6.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遵循诚信原则规范经营。如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保证依法纳税,如因乙方过错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全部处罚金额。

8. 如甲方或财政部门等对本次活动服务项目进行审核,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对审核结果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逾期交付服务或质量不达标，按每日合同金额 1% 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总价 20%。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取消或重大事故，需全额退款并赔偿损失。

2. 甲方违约：逾期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利息。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知识产权：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不得侵犯第三方权益。乙方保证甲方在接受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对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双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双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3. 双方对合同内容及所规定的商业秘密负保密义务，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及时交付给对方，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因政府原因导致活动项目延期举办或取消,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乙方违约,甲方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与下列文件及解释顺位一起构成合同的整体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2. 成交供应商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更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

附件 1

活动地点及时间安排表

活动地点	时间安排
长春	2025 年 6-7 月, 3 天
长春	2025 年 8 月, 3 天
永吉	2025 年 9 月, 2 天
蛟河	2025 年 9 月, 3 天
延吉	2025 年 10 月, 3 天

根据实际政府采购进程, 吉林省供销合作社可对拟举办活动地点及时间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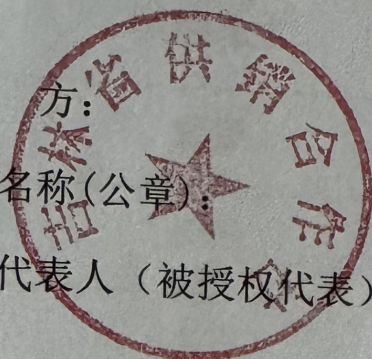
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洪强

电 话：

2015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 活动地点及时间安排表

2. 服务内容分项报价清单 (《投标文件(对价格清单的响应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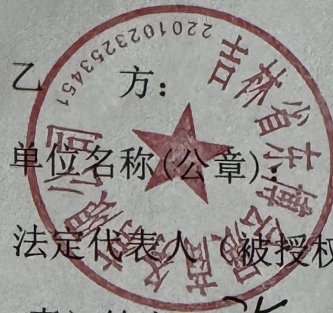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

表) 签字：



许颖

电 话：

13596118902

年 月 日

服务内容分项报价清单 (《投标文件(对价格清单的响应部分)》)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吉林省供销社合作社举办省内特色农产品宣传推介及产销对接、经贸交流活动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场地租赁费	地	5	11,600	58,000
2	展位搭建及展位电源	座	220	1,560	343,200
3	舞台搭建及LED、音响租赁费	场	5	17,000	85,000
4	直播间搭建及直播设备租赁费	间	5	13,500	67,500
5	现场彩化搭建费 (包括道旗、指示牌、广告牌、品牌展示墙、特产地图板、地名牌、立体特色造型板+桁架、条幅围挡、门型展架、拱门、飘球等)	场	5	8,000	40,000
6	桌子及椅子租赁费	套	380	70	26,600
7	摄影摄像机剪辑	项	1	15,000	15,000
8	仓储间搭建、冰柜、应急设备租赁	项	1	10,000	10,000
总计 (元)	¥: 645,300 大写: 陆拾肆万伍仟叁佰元整				

供应商全称:

日期: 2025年6月4日